

澎湖縣111學年身心障礙學生 寒假課後照顧專班

報名資格:

- 1.設籍本縣
- 2.就讀本縣高中職、國中、國小特教班持有身障證明學生
- 3.就讀普通班但有生活自理困難或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之持有身障證明學生
- 4.其他經社工訪視確實有照顧需求者
- 5.家長需自行負擔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接送者

服務地點:

澎湖縣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中心
(馬公市同和路33號)

服務時間:

112年1月30日-2月10日止
每日8:00-17:30

報名方式:

親洽中心報名或是傳真報名表
傳真:06-9260252

報名日期:

即日起到112年1月20日

洽詢方式:

電話:06-9266018黃社工



澎湖縣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中心